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簡字第1951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黃添吉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5年度偵字第6626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黃添吉犯竊盜罪，處罰金新臺幣6,000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1,000元折算1日。未扣案犯罪所得安全帽1頂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

㈠核被告黃添吉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㈡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卷內關於刑法第57條各項量刑因子之證據資料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

三、未扣案安全帽1頂為被告之犯罪所得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四、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（應附繕本），向本院提起上訴。

本案經檢察官施昱廷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橋頭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黃庭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蘇千雅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2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：

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5年度偵字第6626號

被　　告　黃添吉（年籍詳卷）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黃添吉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5年1月15日15時42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在高雄市橋頭區經武路靠近青埔捷運站路旁，徒手竊取王珈昕所有置放在其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之安全帽1頂（約值新臺幣1,200元），得手後騎車離去。嗣王珈昕發覺遭竊後報警處理，始查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王珈昕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楠梓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：

㈠被告黃添吉於偵查中之自白。

㈡告訴人王珈昕於警詢中之指訴。

㈢車輛詳細資料報表1份、監視錄影畫面擷圖9張、遭竊安全帽照片1張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未扣案之被告犯罪所得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之規定，沒收之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　致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施昱廷